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非師培生 132 學分

壹、資訊管理組課程架構 (Information Management Division)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
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	
校 必 修 (28 學分)	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，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。											
系 (組) 必 修 專 業 課 程 (12 學分)	資訊系統	上學期				管理資訊系統 系統分析與設計	3 3	3 3				
		下學期		資料庫	3	3	UNIX 系統與應用	3	3			
	資訊科技	上學期	計算機概論	3	3	JAVA 程式語言設計 (二) C++ 程式語言設計 (一)	3 3	3 3	電腦網路 資料結構	3 3		
		下學期	JAVA 程式語言設計 (一)	3	3	C++ 程式語言設計 (二)	3	3				
	法政科學	上學期	商用微積分(一)	3	3	統計學(一)	3	3				
		下學期			統計學(二)	3	3					
	商管知識	上學期	會計學(一) 會計學實習 (一) 經濟學(一)	3 0	3 2					企業經營實務	3	3
		下學期	企業概論 經濟學(二) 會計學(二) 會計學實習(二)	3 3 3	3 3 0			企業資源規劃	3	3	企業經營實務專題	3
	資訊管理專題	上學期								◎ 專題(甲)(二) ◎ 專題(乙)(二) ◎ 專題(丙)(二) ◎ 專題(丁)(二)	3 3 3 3	3 3 3 3
		下學期					◎ 專題(甲)(一) ◎ 專題(乙)(一) ◎ 專題(丙)(一) ◎ 專題(丁)(一)	3 3 3 3	3 3 3 3			

系(組)選修專業課程	資訊系統			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財務金融資訊系統	3 3	3 3	供應鏈管理 電子商務 資料庫實作 決策支援系統	3 3 3 3	3 3 3 3	顧客關係管理 專家系統 資訊管理文獻導讀	3 3 3	3 3 3
	資訊科技			計算機結構 科技與管理英文 行動設備與網路技術 資訊安全	3 3 3 3	3 3 3 3	作業系統 演算法 網路程式設計 人工智慧 網路規劃 Web 技術 軟體工程 網路協定分析 實務	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	多媒體通訊技術 進階網路規劃 資訊服務產業專題 雲端運算實務 行動商務理論 與實務	3 3 3 3 3	3 3 3 3 3
	決策科學	商用微積分(二)	3 3	管理數學 行銷管理	3 3	3 3	作業研究 系統模擬 決策分析 系統動力學	3 3 3 3	3 3 3 3			
	商管知識			消費者行為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 生產管理 財務管理 <u>經典文學與領導</u> <u>人工智慧與大數據之管理應用</u>	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	網路金融與投資 專案管理 網路行銷 電子金融商品與服務 資訊與投資管理 資訊與投資決策 創新應用實務 企業實習 創新與科技管理	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	商業自動化 投資學 投資學實務 服務業行銷 創業管理 資料庫行銷 電子化企業專題 電子商務實務 研討(全英文)	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
	數位內容	互動式網頁設計 多媒體導論	3 3	3D 電腦動畫 多媒體系統設計 網頁視覺設計 數位攝影	3 3 3 3	3 3 3 3	虛擬實境 行動 App 設計 行動與網路應 用開發	3 3 3	3 3 3	數位學習 人機互動與介面設計 畢業專題製作 多媒體遊戲機 開發實務	3 3 3 3	3 3 3 3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學士班畢業條件(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06 年 03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畢業條件	一、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32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、系(組)必修 72 學分、選修 32 學分，不含教育學分、軍訓、體育及外語測驗檢定門檻、資訊能力檢定門檻。															
	二、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；修習系外開設科目，採認 9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				
	三、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外語檢定及資訊檢定測驗門檻：學生除應修滿學系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達本校定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詳細內容請見本校「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															
	四、專題甲、乙、丙、丁(一)(二)為四選一之必修科目，(一)和(二)共六學分。															
	五、校必修科目請參閱學校通識、軍訓及體育課程架構，並依規定修習。															
	六、大三、大四學生所修習之研究所學分，皆列入大學部選修學分。															
	七、修畢數位內容相關專業課達 30 學分，可提出申請「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學程證明書」。															
	八、畢業前需利用暑假至企業實習。(至少需滿 30 天)。															
	九、本系規定之擋修課程(先修課程需修過後，才能修後修課程)如下：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先修課程</th> <th>後修課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會計學(一)</td> <td>會計學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經濟學(一)</td> <td>經濟學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商用微積分(一)</td> <td>商用微積分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統計學(一)</td> <td>統計學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企業概論</td> <td>管理資訊系統</td> </tr> <tr> <td>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一)</td> <td>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C++程式語言設計(一)</td> <td>C++程式語言設計(二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先修課程	後修課程	會計學(一)	會計學(二)	經濟學(一)	經濟學(二)	商用微積分(一)	商用微積分(二)	統計學(一)	統計學(二)	企業概論	管理資訊系統	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一)	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二)	C++程式語言設計(一)
先修課程	後修課程															
會計學(一)	會計學(二)															
經濟學(一)	經濟學(二)															
商用微積分(一)	商用微積分(二)															
統計學(一)	統計學(二)															
企業概論	管理資訊系統															
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一)	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二)															
C++程式語言設計(一)	C++程式語言設計(二)															

輔系	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至少須修完系訂必修 45 學分。
雙主修	選修本系為雙主修學位之一者須修完系訂必修 72 學分。

資訊科技				行動設備與網路技術	3	3	資料庫實作 Web 技術 軟體工程 網路協定分析 實務	3 3 3 3	3 3 3 3	行動商務理論與實務	3	3
遊戲與動畫	數位影像處理	3	3	多媒體系統設計	3 3	3 3	虛擬實境 故事創意與腳本設計 行動 App 設計 3D 遊戲引擎設計與開發	3 3 3	3 3 3	線上遊戲程式設計	3	3
多媒體內容	互動式網頁設計 設計傳達與實務 向量繪圖設計	3 3 3	3 3 3	角色造型設計 數位攝影 網頁視覺設計	3 3 3	3 3 3	數位影音特效 企業實習 行動與網路應用開發	3 3 3	3 3 3	人機互動與介面設計 多媒體遊戲機開發實務 畢業專題製作 數位學習	3 3 3 3	3 3 3 3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學士班畢業條件(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06 年 03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畢業條件	一、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32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、系(組)必修 72 學分、選修 32 學分，不含教育學分、軍訓、體育及外語測驗檢定門檻、資訊能力檢定門檻。												
	二、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；修習系外開設科目，採認 9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	
	三、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外語檢定及資訊能力測驗門檻：學生除應修滿學系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達本校定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詳細內容請見本校「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												
	四、專題甲、乙、丙、丁(一)(二)為四選一之必修科目，(一)和(二)共六學分。												
	五、校必修科目請參閱學校通識、軍訓及體育課程架構，並依規定修習。												
	六、大三、大四學生所修習之研究所學分，皆列入大學部選修學分。												
	七、修畢數位內容相關專業課達 30 學分，可提出申請「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學程證明書」。												
	八、畢業前需利用暑假至企業實習。(至少需滿 30 天)。												
九、本系規定之擋修課程(先修課程需修過後，才能修後修課程)如下：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先修課程</th> <th>後修課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商用微積分(一)</td> <td>商用微積分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統計學(一)</td> <td>統計學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一)</td> <td>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C++程式語言設計(一)</td> <td>C++程式語言設計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3D 動畫設計(一)</td> <td>3D 動畫設計(二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先修課程	後修課程	商用微積分(一)	商用微積分(二)	統計學(一)	統計學(二)	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一)	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二)	C++程式語言設計(一)	C++程式語言設計(二)	3D 動畫設計(一)	3D 動畫設計(二)
先修課程	後修課程												
商用微積分(一)	商用微積分(二)												
統計學(一)	統計學(二)												
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一)	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二)												
C++程式語言設計(一)	C++程式語言設計(二)												
3D 動畫設計(一)	3D 動畫設計(二)												
輔系	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至少須修完系訂必修 45 學分。												
雙主修	選修本系為雙主修學位之一者須修完系訂必修 72 學分。												